

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

115學年度本土語言暨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名額：

- (一)印尼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名。
- (二)臺灣台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名。
- (三)擇優各備取2名，未達錄取標準者從缺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

- (一)第一招115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，上午08:30時至上午10:00止。
- (二)第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次甄試作業(報名皆為上午08:30時至上午10:00止)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（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1段1號。電話：27824949轉910、940）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、品德優良，符合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三條規定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：

- (一)印尼語：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(二)臺灣台語：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五、報名程序：親自報名。

- (一)繳交報名表（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1吋脫帽半身照片）。
- (二)繳驗相關證明文件：正本及影本(列印成 A4大小紙張)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 - 1. 國民身分證。
 - 2. 符合應考語言認證合格證書。
 - 3. 學經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服務或離職證明)。
 - 4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（無者免繳）。
- (三)簡要自傳（請以 A 直式橫書格式書寫）。

六、甄選日期：第一招115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。

- (一)報到時間：中午12: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- (二)口試時間：中午12:40分起（視本校作業時程得彈性調整）。
- (三)第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，則廣續辦理後續招考作業(第二招起，請於下午13:00完成報到，下午13:10起甄試逾時者視同放棄。)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初審：於報名期限內，就應徵者之報名表證件進行資格審查，資格符合完成報名手續者得參加複審。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，本校不接受報名。

(二)複審：口試。

八、錄取事宜：

(一)錄取名單於115年8月31日(星期一)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(本校網址：
<http://www.hsps.tp.edu.tw/main/>)。

(二)正取者應於115年9月1日(星期二)上午12時前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，
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不得有異議。

(三)第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，則賡續辦理後續招考作
業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，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
行負責。

(二)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，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聘任辦法為準，期滿應自動解職，不得要求任何救濟或補償。

(三)本項教學支援人員聘期以教育部(局)撥補之經費為原則(原則為一學年)，聘期
得視教育部(局)經費補助狀況續聘之；本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，經教師評
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，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。

(四)本項教學支援人員屬兼任性質，鐘點費依教育局規定(鐘點費以教育局撥付為準)，
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。

(五)如遇天然災害(如颱風)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，則自動
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。

(六)申訴電話專線:27824949轉940；信箱:81600y@tp.edu.tw。

(七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，法規未規定者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
補充規定之。

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
115學年度本土語言暨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甄選類別：☐印尼語 ☐臺灣台語

二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編號：_____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貼 照 片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(O) (H)			
通訊住址						
學歷	1.		2.			
經歷	服務機關	任職期間 起迄年月	服務機關	任職期間 起迄年月		
	1.		2.			
	3.		4.			
	5.		6.			
專長或 特殊 表現	1.		2.			
	3.		4.			

三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國民身分證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合格證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畢業證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簡要自傳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經歷證件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
四、審核結果：

初審審核	☐ 合於規定	審查人員 核 章	人事 主任		教委 評 會 員	
	☐ 資格不符					

五、複審結果：

到考紀錄	☐ 到考 ☐ 缺考
錄取等第	☐ 正取第 名； ☐ 備取第 名； ☐ 未錄取

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
115 學年度本土語言暨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

（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）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現 職 服 務 機 關	
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

一、家庭概況：

二、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（含公益社團）的經歷或表現：

三、教師專業進修成長（例如成人才藝班、讀書會、大專院校旁聽課程、研究著作、編輯教材、專案研究、教學成果等）：

四、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

五、教學理念：（或其他相關實務經驗）

六、選擇本校的原因、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（個人或學校）：

七、其他：
